



认识要提高 管理要加强

——从“傻子瓜子”的经营者缺斤短两说开去

济 宽

1984年2月,《财政》月刊登载了吴征原同志的一篇通讯——“‘傻子’逃税追查记”。说的是安徽芜湖市“傻子瓜子”的经营者年广久父子利用外销证明、以多报少、套用合同、涂改发票、私印发票以及开白发票等手段,进行了大量的偷税漏税活动。当时,有的报纸也作了类似的报导。

这个消息披露后,人们对这个闻名全国的个体经营者,就有沸沸扬扬的议论,年氏父子很有一段不舒服的日子。1984年4月,中共安徽省委书记黄瑛给年广久写了一封公开信,一方面热情肯定他对社会的贡献,表示支持他个人经营“傻子瓜子”,一方面也指出他的缺点错误,希望他遵纪守法,做老实人。年广久表示心悦诚服,决心改正错误。于是“傻子瓜子”公司就应运而生。生意越作越大了,年氏父子的名气也更大了。

那末,以后的情况又是怎样呢?生意兴隆,财源茂盛,是不待言的了。但他自食其言,又干出坑害消费者的劣迹。1985年3月14日,《文汇报》有一则消息说,颇有名气的“傻子瓜子”经营者,在不久前的有奖销售中,以次充好,缺斤短两,损害了顾客的利益。据了解,他们这批袋装的瓜子严重短斤缺两,标明一斤一袋的瓜子只有九点四至九点六两,半斤装的只有四点七两,还有一两半的小包装,实际份量只有一两三钱。他们还在大片瓜子中充塞中、小片瓜子,却仍以大片瓜子的价格二元一斤出售,非法牟取暴利。他们承认1984年10月至今年1月20日,在上海销售瓜子47万斤,短斤缺两达2.2万多斤。但以次充好,又捞取多少“便宜”呢?没有说。如果这个报导是真实的话,人们一定会说,仅在上海一地销售了47万斤,就搞了那么多的名堂,他们在别的地方的销售活动能循规蹈矩吗?象“傻子瓜子”公司这样一个私营企业,

动辄几十万,上百万元的销售额,为什么还在几钱几钱的份量上打消费者的算盘,真有点不理解,这一发问,值得深思。其实,说破了,还是贪婪之心在作怪。“行为心迹”,不老实的根子就在此。

1983年偷税漏税,损害国家利益。1984年和1985年初又以次充好,缺斤少两,捞了群众的“外财”。仅就“傻子瓜子”的经营者这两年连续发生的这些有据可查的劣迹来说,已够典型的了。也有好的典型,北京有一家经营小磨香油的个体户,不但做到瓶装份量足,而且发现油不香还管换,很快赢得了消费者的信任。只要他坚持做下去,他的日子一定会过得挺舒服的,因为他心底好,路子对。又如湖北荆门市有一个专业户,1978年办起豆腐店,1979年开馆子,兼营9个铺位的旅店。六年来他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令,自觉履行纳税义务,坚持文明经商,积极纳税,从开业到1984年8月底,营业额5万多元,上交国家税收1,200多元,连续六年做到按期纳税,从无拖欠。象这样的个体经营者,在当今,不是一户两户,而是举不胜举。

事物是复杂的,也是相互联系的。真善美和假恶丑,总是相对立而存在的。我们要促进事物的发展变化,就要用辩证的观点去做转化工作,批评假恶丑,发扬真善美。如果年广久父子履行自己的诺言,当老实人,办老实事,维护“傻子瓜子”的信誉,上边提到的那些问题就不会发生。如果国家的管理部门,采取经济的、行政的、法律的手段,强化管理工作,有可能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况;即使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,也是比较容易解决的。上海财税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,正是由于加强了管理工作,“傻子瓜子”的经营者发生的问题能及时查清,并进行了妥善处理。这种作法,值得赞扬。

正确的管理方法，来源于正确的思想认识。要实现四化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，根本的出路在于进行改革，把经济搞活，对此，必须坚定不移。但是，越要搞活经济，越要加强管理，这也是通过实践总结出的一条好经验。搞活和管理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，要搞活经济，必须加强管理，否则，就会搞乱经济；要加强管理，必须讲究管理艺术，不能管死，使活跃起来的经济又萎缩下去。过去这方面的教训是深刻的，应当记取。搞活经济是目的，加强管理是手段，管住管好的客观标准，是把经济真正搞活，使蓬勃发展的良好形势越来越好。

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，撇开其它方面不讲，单就经济而论，主体还是社会主义。虽然我们实行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一起上的方针政策，但要始终注意和保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，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力量。适当发展个体经济，作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，也是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所必需的，这也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而采取的一项正确政策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证明，这个政策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。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，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必将越来越壮大，越来越充实，包括个体经济的各种经济形式也必将相应地向前发展，限制和排斥它们的发展是不应该的，但也不允许它们带来的消极因素影响和冲击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。我们必须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，经常自觉地引导它们朝着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转化，真正起到助手和补充的作用。

要把个体经济纳入健康发展的轨道，仍然要靠正确的政策和管理制度。对个体经营者，既不能乱加干预，又不能放任不管。个体经营者首先要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，服从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，管理部门要经常调查研究，针对实际情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活跃城乡经济。比如，对遵纪守法的个体户，要给予支持和鼓励，对违反政策法规的，要给予批评和制裁，严重的要绳之以法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充分发挥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辅助和补充作用，当好社会主义经济主体的助手，才能把我国的经济真正搞活。有人认为，如果说重奖能激励人们发扬进取精神的话，重罚则会给那些不老实的人留下深深的印记；使他不敢轻举妄动，不敢再捞“外财”，能够起到“紧箍咒”的作用，同时，对老实人也是一种慰藉。这话是有一定道理的，不妨试试看。

谈谈搞活企业要解决的

几种思想认识问题

成都市财政局 林昌绪

《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》明确提出：增强企业活力是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。为了增强企业活力，国家陆续制定了相应的政策，为企业从外部提供条件。然而增强企业活力的问题，是一项牵动经济全局的系统工程，是需要下很大功夫的。目前许多地区、部门和企业，对于如何搞活企业的问题，已探索出许多新的路子，总结出不少好的经验。我认为，搞活企业还有一个重要的，也是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，就是端正思想认识问题。据了解，当前有这样几种思想认识问题亟待解决：

一曰：企业要搞活，关键在国家。于是眼睛向外，等待着继续让利放权。当然，国家采取放宽政策，为搞活企业提供外部条件，是十分必要的。但是，如果把这种外部条件看成是企业搞活的唯一条件，则是片面的，而且是有害的。这不仅会助长企业对国家的依赖性，同时也会使企业忽视自身的潜力，不能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作用。同样的政策，在有些企业已显示出相当大的威力，而在有些企业却见不到多少成效。关键就在于后者把搞活的希望全部寄托在国家身上，想让国家“包”他们活起来。这种思想，实质上还是长期的吃“大锅饭”的习惯势力和固有观念在作祟。

二曰：企业要搞活，国家不要干预。主张除了按规定完成上交国家的税利外，一切由企业自主，国家应当撒手不管。应当承认，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，对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，国家应当维护和尊重；同时，国家通过税收和其它形式从企业集中一部分钱来发展国民经济，进行四化建设，这也是企业应尽的义务。但是，我们还应该看到，搞活企业不单是个微观问题，而且是一个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宏观问题。因此，国家在尊重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同时，